

##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盧美惠  
聯絡電話：04-26912011 分機400  
傳真：04-26915193  
電子信箱：cell1012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監企字第1155009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公路養管費海報) (公路養管費海報\_5009893\_115D2020136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汽機車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已經正式更名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徵收期間仍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更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路法第27條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名稱業經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本次更名僅為名稱調整，清楚呈現此費用徵收目的為專款專用於公路養護、道路修建及行車安全管理等，以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；更名後該費用每年繳費期間、繳納方式及繳費金額均維持不變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二、旨揭宣導期間為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宣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海報：更名宣導海報另郵寄送至貴單位，請協助公開張貼；另檢附更名宣導DM電子檔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圖文於貴單位網站、臉書、IG及各社群媒體(例如：各分局、工會或鄰里line群組等)，以利民眾廣為周知。



(二) 宣導標語文字內容：「交通部公路局『汽車燃料使用費』已正式更名為『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』（簡稱『公路養管費』或『養管費』），開徵金額、徵收區間及繳費方式皆維持不變，徵收期間仍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，請車主留意。臺中區監理所關心您！」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、臺中市農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豐原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議員黃守達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施志昌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邱愛珊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張芬郁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楊大銓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吳佩芸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李文傑服務處

電子  
文  
騎



副本：本所各站（含埔里分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